

目次(續前)

	頁次
二〇六〇(二十).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十二).....	50
二〇六一(二十). 新聞自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六十四)	50
二〇六二(二十).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九十八).....	50
二〇八〇(二十).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五).....	50
二〇八一(二十). 國際人權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七)	51
二一〇六(二十).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八).....	54

二〇一七(二十).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所載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問題,

鑒於聯合國雖曾斷然譴責種族歧視,但若干國家仍有此種情形存在,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並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定依據該宣言對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進行特別研究,尤以為慰,

深知為實施該宣言之宗旨與原則起見,所有國家應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在內,對於各組織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或煽動強暴,或使用強暴,以從事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者,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為非法,

一. 請所有實行種族歧視之國家採取緊急有效步驟,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宣言;

二. 請各國中尚有各種從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之組織者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此等組織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為非法;

三. 請尚未將所已採取實施該宣言之各種措施通知秘書長之國家,立即遵辦,勿得遲延;

四. 請秘書長及時向大會提出關於實施該宣言之進度報告;備供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情形所籌劃之特別研究,建議聯合國各有關機構為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所可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並將此等建議向大會提出;

六. 建議在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方案下,並依循國際人權年方案,舉行關於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問題之研究班。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二〇一八(二十).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

大會,

確認家庭團體必須加強,因其為一切社會之基本單位,並確認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之規定,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俱有平等權利,且婚姻須經男女當事人之自由及完全同意始得締結,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

查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¹第二條對於結婚之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均有所規定，

復查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丑)款規定大會應作成建議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為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復查依憲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商定辦法，俾就實施理事會本身之建議及大會對於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一、建議各會員國，倘其現有立法或其他辦法尚未規定如何實施下列原則時，應依照本國憲法程序以及傳統與宗教方面之慣例，採取必要步驟，俾為實施此等原則訂定適當之立法或其他辦法：

原則壹

(a) 婚姻非經當事人雙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締結，此項同意應由當事人依法律規定，經適當之通告後，在主管婚姻之當局及證人前，親自表示之。

(b) 結婚而不親自到場，應於主管當局認為各當事人已向主管當局依法定方式，並由證人在場，完全自由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銷者，方得為之。

原則貳

會員國應採取立法行動，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十五歲；凡未滿此年齡者不得依法結婚，但如有重大理由，為顧全男女雙方之利益而經主管當局特許免除年齡限制者，不在此限。

原則參

婚姻應由主管當局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上登錄之；

二、建議各會員國應將本決議案所載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儘早提送有權制定法律或採取其他行動之當局，可能時不遲於建議通過後十八個月；

三、建議會員國於採取上述第二段所稱之行動後，就其依照本建議將建議提送主管當局所採之措施，從速通知秘書長，並將主管此事之當局之各方面情形詳加說明；

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7.XIV.2。

四、並建議會員國於三年屆終及嗣後每隔五年，將其有關本建議所論事項之法律及慣例通知秘書長，說明已經實施或擬行實施建議內各項規定之程度，以及為變通或實施建議所應有或可能需要之修改；

五、請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擬製文件，備載各國政府送來關於實施本建議三項基本原則之方法之報告書；

六、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依據本建議所獲會員國之報告書，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報告及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二〇一九(二十).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大會，

覆按其題為“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九(十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² 其中載有若干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送關於遵照上述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情報，

一、請秘書長轉請會員國中尚未就其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九(十七)所採行動提送情報者，提送此種情報，並轉請業已提送此種情報者，提送任何補充情報，至遲應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為之；

二、決定將“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一項目留列議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將該項目審議完竣。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二〇二〇(二十).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著人權委員會擬訂消除宗

² A/54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 A/5703 and Add.1 and 2.